

## 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6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大连市签署。

甲方：大连东软睿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JV”），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31MA0YND981K，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软件园路6号B5座212室。

乙方：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31740907644G，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东路2号。

乙方下属机构：附件二所述全部主体，并根据本协议不时更新的由乙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学校及相关机构）。

丙方：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31582038622D，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901-11号。

甲方、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拥有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教育管理咨询、教育软件开发与销售、知识产权许可、技术支持和业务支持服务的必要资源；
-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直接和/或通过乙方下属机构，从事教育、教育投资以及相关业务；
- (3) 丙方是乙方的股东，持有乙方100%的股权；
- (4) 甲方同意利用其技术、人员和信息优势，直接或通过甲方下属机构（甲方目前的下属机构如附件一所示）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提供独家企业管理

咨询、教育管理咨询、许可、技术和业务支持，各方同意这种合作，并希望在此签署本协议以明确合作的主要条款及条件。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 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和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期间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提供全面的企业管理咨询、教育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许可、技术支持和业务支持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三。甲方可以直接或通过甲方下属机构提供前述服务。双方理解，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要求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提供的服务超出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应当，并促使乙方下属机构，根据其业务的实际需要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或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指定的实体确定内容在本协议附件三的范围内的服务。

- 1.2 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并保证其相关机构，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本协议所约定的支持和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 1.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甲方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或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此同意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



- 1.4 为确保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行，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可以（但并非必须）根据自身判断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作为乙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与其业务有关的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担保人及保证人，为履行该等合同、协议提供担保。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若其需要为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履行任何合同或借款提供任何担保，应首先寻求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作为担保人和/或保证人。

## 2. 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 2.1 根据具体服务的内容及服务对象，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应以服务接受方特定时期的收入、学生人数等为参考，协商公平的服务价格及适当的支付方式，具体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见本协议附件三。
- 2.2 如果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价格确定机制不能适用而需作调整,服务接受方应在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提出调整收费的书面要求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进行协商,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服务接受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服务接受方要求,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也应本着诚信原则与服务接受方协商服务费用的调整。
- 2.3 如甲方通过其下属机构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提供服务,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将服务费支付给甲方或具体提供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视财务、税务等方面的需要,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应配合签署任何相关文件,以保证本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3. 授权

- 3.1 为了使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能够更为高效地提供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他方不可撤销地任命甲方、甲方下属机构或其指定的人士(以下称“代理人”)为其代理人,且

代理人可代表其他方并以其他方名义或以其他方式（由代理人决定）：

- (1) 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的供应商和客户）签署有关文件；
- (2) 办理其他方在本协议下有义务办理但却没有办理的任何事项；  
及
- (3) 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办理一切必要的事项，以使甲方、甲方下属机构可充分行使本协议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利。

3.2 如果代理人需要，其他方应就某一事项随时向代理人出具独立的授权委托书。

3.3 其他方同意追认并确认其代理人根据本条的委托授权以各方的名义所办理的或意欲办理的任何事项。

#### 4. 知识产权

4.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所有，除经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许可使用外，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或丙方均不享有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权利，并积极应配合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取得该等知识产权。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4.2 但若开发是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基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及相关乙方下属机构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损失的，应由乙方及相关乙方下属机构承担。如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作出该等赔偿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和/或相关乙方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 5. 甲方对乙方及其下属机构的控制和管理



5.1 鉴于本协议第 1 条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保证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提供的管理顾问服务约定能以实际履行，且为保证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与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之间各项业务服务协议之履行以及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对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各项应付价款的支付，乙方、乙方下属机构及丙方在此同意，除非获得甲方之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将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行任何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之活动或非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之方式经营其业务；
- (2) 改变注册资本、股份或其他证券（若适用）；
- (3) 变更或罢免任何董事或撤换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4)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5)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6) 非因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之债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保证，包括以其资产或权益所设立之担保；
- (7) 修改章程或改变经营范围；
- (8) 改变正常之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之内部规章制度；
- (9) 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10) 进行重组、合并、分离；
- (11)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之分配；
- (12) 进行清算并分配剩余资产；
- (13)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

进一步地，乙方、丙方应促使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发生任何对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之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及时告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之发生和/或损失之扩大。

5.2 为保证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与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之间各项管理顾问服务之履行以及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对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各项款项之支付：

- (1)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特此同意接受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不时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提供的有关员工聘任和解聘、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和要求，并予以严格遵守和执行；
- (2)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推荐的人选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委任由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及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总经理/校长、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业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监控人员及会计人员等）。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应当善意地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推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人选。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有权更换其推荐的人选，此时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将委任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新推荐的人选担任相关职务。丙方和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将依照法律、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程序；
- (3) 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账目，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应及时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要求向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或其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股东及/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股东为满足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5.3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一旦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提出书面要求，其将以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



持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以及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

- 5.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不得进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并、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或其它变更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安排，或以转让、出让、作价入股或其它方式处分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或权益。
- 5.5 当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丙方、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财产。丙方及乙方确认，当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第 5.5 条的上述约定是否能够得到执行，丙方和乙方同意将各自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
- 5.6 丙方在此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另行向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出具一份其内容和形式令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满意的授权委托书，并全面、适当和完整地履行该等授权委托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委托书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或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指定的人员（下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丙方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其在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股东和/或董事权利。
- 5.7 丙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对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全面而清晰的了解，并自愿将其持有的乙方合计 100% 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各方将单独就股权质押事宜签署协议。
- 5.8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和丙方在此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5.9 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特此向甲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排他性的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甲方可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向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购买其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和业务，作价为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资产或业务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
- 5.10 丙方向甲方承诺，除非甲方、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在作为乙方股东期间将不得为自身或其他人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与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相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下称“竞争业务”），或使用自任何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获得的信息从事竞争业务，或自竞争业务获得任何利益。若丙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拥有、投资于、参与或经营任何竞争业务，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体有权要求与上述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签订《独家购股权协议》、《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与上述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建立协议控制关系。

## 6. 期限

- 6.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
- 6.2 除非各方协商一致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从事乙方及其下属机构目前从事的教育、教育投资以及相关业务的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协议在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

## 7. 保密

- 7.1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与该项目有关的且向对该方负有保密义务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披露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而需要向政府、证券交易所、适用监管机构、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7.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 8. 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按照有关方另行达成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9. 协议方变动

9.1 新增乙方下属机构。各方同意，若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新增任何下属机构，则该新增的乙方下属机构自动加入本协议，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下属机构所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及丙方应当促使该新增乙方下属机构立即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实现前述目的。

9.2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受让人、继承人（无论该等权利义务受让是由收购、重组、继承、转让或其他原因导致）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丙方因合并、分立、终止、停业、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导致丧失法人资格，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丙方行使作为乙方股东的权利的情形，丙方的任何继承人、管理人或清算人均应与本协议其他方配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签署所有必要文件，使该等继承人、管理人或清算人不会损害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 10. 附则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可就乙方的股份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其他临时救济措施，

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乙方的清算。各方同意，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甲方关联的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乙方注册成立地以及拟上市公司或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 10.2 由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之控股公司于成为上市公司后将受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科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的规定，如本协议的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科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的有关规定，则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有权随时单方面立即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就其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0.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此前各方之间的任何承诺、备忘录、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上述协议如与本协议及其附件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为准。
- 10.4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0.5 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6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九份，各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甲方：大连东软睿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大连东软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下属机构：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下属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下属机构：

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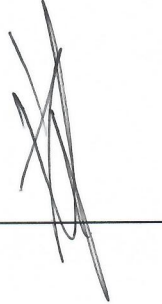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下属机构：



广东东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下属机构：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下属机构：



大连东软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丙方：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附件一 甲方下属机构

No.	名称
1.	大连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芮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大连东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大连东软康睿久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	大连市高新区东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6.	大连东软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	大连云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佛山云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东软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附件二 乙方下属机构

No.	名称
1.	成都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成都东软学院
3.	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广东东软学院
5.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6.	大连东软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 附件三 服务内容、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 (一) 服务内容列表

- 1、 提供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 2、 提供土地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 3、 提供资产及业务经营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 4、 提供债权债务处置的意见及建议；
- 5、 提供重大合同商讨、签署及履行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 6、 提供收购兼并事宜的意见及建议；
- 7、 提供教育软件、教育课件的开发与研究服务；
- 8、 提供云平台服务及网络服务；
- 9、 提供人员岗前、在职管理培训服务；
- 10、 提供实习实训和人才输出服务；
- 11、 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 12、 提供公共关系服务；
- 13、 提供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
- 14、 提供制定中短期市场发展，市场计划服务；
- 15、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信息化管理；
- 16、 提供网站的开发、升级与日常维护；
- 17、 提供自产产品销售服务；
- 18、 软件、商标、域名、技术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和/或
- 19、 经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和服务接受方根据业务需求和提供服务的能力不时协商明确的其他服务事项。

#### (二)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1、 服务费金额为服务接受方的总收入扣除成本开支、税金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预留或提取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具体金额由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向服务接受方出具的服务费帐单或其他书面方式确定。

2、 服务费用的数额应当基于下述因素确定：

- (1) 服务的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
- (2) 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雇员为具体服务所花费的时间；

- (3) 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商业价值；
- (4) 同类服务的市场参照价格。

3、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按期（具体期间由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自行决定）汇总服务费，并定期向服务接受方发送服务费帐单，通知服务接受方。服务接受方在接到该等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服务费付至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服务接受方应在款项汇出后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在十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邮寄至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